

贵南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南府复决字〔2025〕10号

申请人：包 []，男，公民身份码 41 [] 52，
住所河南省南阳市 []。

被申请人：贵南县公安局茫曲派出所，负责人李沅泽，
所长。

地址：贵南县茫曲镇茫曲派出所。

申请人包 [] 对被申请人贵南县公安局茫曲派出所未
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举报事项作出答复的行为不服，向本
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依法受理
后，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复议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举报
事项作出答复的行为违法。

申请人称：其于 2025 年 11 月 16 日通过邮寄挂号信函
(XA [] 41) 的方式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贵南县豪
庭大酒店”提供的 wifi 服务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该信
件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被签收，依据《公安机关接报案与
立案工作规定》(2024)第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当在三日
内与申请人联系，并完成网上接报案登记。被申请人未在法
定期限内履行法定告知职责，申请人不服，遂复议。

被申请人答复称：案涉南公(网)当罚决字【2025】01号

当场处罚决定，系由贵南县公安局网安大队依法作出并加盖答复人公章，茫曲派出所仅参与案源核查、协助调查等辅助工作，未以自身名义作出任何具体行政行为，不属于案涉行政行为的作出主体，不具备本案行政复议被申请人资格。结合《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及公安执法权限划分，网安大队作为公安机关专责网络安全执法的职能部门具有独立作出案涉行政处罚的法定职权。

南公(网)当罚决字【2025】01号当场处罚决定，主体合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基本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处罚幅度适当，申请人的复议请求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于2025年11月16日向被申请人以邮寄挂号信方式举报“贵南县豪庭大酒店”存在未对使用者进行身份备案，未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的违规情形。挂号信物流显示被申请人于2025年11月19日签收该信件。根据管辖规定和内部分工，在接到举报后，贵南县公安局网安大队民警前往现场进行核查，确认违法行为人提供的Wi-Fi服务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相关规定的情形，于2025年11月27日对该酒店给予口头警告的行政处罚。2025年12月22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以邮寄送达的方式向申请人送达。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行政复议申请书、申请人提交的相关证据材料、《接处警登记表》；《当场处罚决定书》及邮寄送达送达回执。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举报相关违法行为后，被申请人按照职责范围及时将举报移送至所属公安机关内部办案单位，案件已经依法处理。依法《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二）项规定，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本案中被申请人没有依法及时告知举报人。复议案件受理之后，公安机关向申请人邮寄送达了涉案处罚决定书。没有依法及时告知举报人并未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产生实质影响，属于程序轻微违法。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一）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被申请人贵南县公安局茫曲派出所没有依法及时告知举报人移送举报的行为违法。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海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